

青 岛 市 市 南 区 人 民 政 府

青南政发〔2017〕44号

青 岛 市 市 南 区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公 布 第 三 批 市 南 区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通 知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南区文物保护工作，区政府决定，将1957年各省市党委书记会议青岛会址（山海关路6号，青岛第二海水浴场小凉亭），列为第三批市南区文物保护单位。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，建立健全文物安全保护措施，切实做好文物安全及保护利用工作。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26日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
